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公布第二批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吴彩华

9月15日，记者从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获悉，自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打击养老诈骗落到实处，以实际行动回应群众呼声，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现将查办的第二批典型案例对外进行公布。

同心县唐某某销售不合格产品案

唐某某经营艾灸生活体验馆，以体验产品、聚集讲座等方式，向中老年消费者销售“康柠”坐灸仪。同心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经过调查并委托法定机构抽样检测，结论为不合格，确认违法所得3.6万元。唐某某销售的“康柠”坐灸仪为电子产品，经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违反了《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销售不合格产品行为。执法人员依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处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53台坐

灸仪，没收违法所得3.6万元，罚款4.2万元。

丽之健电子产品铺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案

丽之健电子产品铺当事人于2019年6月开始销售“丽福健”多功能家用锻炼器，主要以体验消费方式面向中老年消费者，宣传其产品具有治疗或调理疾病的功效。银川市市场监管局西夏区分局执法人员经调查确认当事人经营收入38.85万元，获利18.45万元。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构成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行为。执法人员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处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20万元。

金牛酒店为无照经营提供经营场所案

顾某某团伙涉嫌无照违法从事净水机及滤芯销售，已被中宁县公

安局刑事立案。中宁县金牛酒店当事人未履行资质审核，将会议室租赁给顾某某团伙作为经营场所，调查确认租金收入688元。当事人为无照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的行为违反了有关规定，构成为无照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行为。中宁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顶格处以没收违法所得688元，罚款5000元。

弘艾艾灸馆同心北街店销售不合格产品案

当事人通过体验消费方式，以老年消费者为主要客户，销售艾熏蒸子午坐。经委托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检测，产品不合格，调查确认货值金额4.73万元。当事人销售的艾熏蒸子午坐，经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违反了《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销售不合格产品行为。银川市市场监管

局西夏区分局执法人员依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处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38台艾熏蒸子午坐，罚款4.73万元。

惠农区李某某无证销售药品案

当事人个体经营牧醇羊奶粉店，通过赠送鸡蛋等方式吸引老年人聚集，采取会议讲座方式宣传产品功效推销“保健品”。石嘴山市市场监管局惠农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对外销售的祛湿胶囊为OTC甲类药品，确认违法所得1.79万元。当事人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构成无证销售药品行为。执法人员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处以责令关店，没收祛湿胶囊88盒，没收违法所得1.79万元，罚款16万元。

西夏区3家餐饮店卫生不达标被查封

查封现场。西花园市场监管所供图

本报讯 记者9月15日获悉，银川市市场监管局西夏区分局西花园市场监管所对辖区3家餐饮经营单位依法进行查封，要求停业整顿处理。

近日，西花园市场监管所在对“两个创建”工作点位核查中，发现百福楼、婆媳小厨、西夏汇宴会中心3家餐饮经营单位卫生不符合食品安全和“两个创建”标准，存在工作人员健康证件过期、后厨卫生不达标等问题。西花园市场监管所依法查封用于非法经营活动的餐饮用具，并对3家餐饮经营单位依法进行查封，要求停业整顿处理。餐饮经营单位负责人均表示接受处罚，立即进行整改。

(方海鹰 曹新宇 王瑞娟)

电力护航中卫云计算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保电车再仔细检查一下，电缆也仔细核对一下……”9月13日，国网沙坡头区供电公司副经理石涛组织保电人员，再次对即将举办的“第五届云天大会”保电设备进行排查，确保安全供电。

加快推进云计算产业发展，可靠的电力保障是前提，为全面做好支撑

工作，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及时修编中卫“十四五”电网规划，计划投资18.73亿元用于各级电网建设，其中2022年已下达投资2.99亿元，重点扩建110千伏金梁、新星变电站，满足中国广电等云计算负荷接入需求，做到“让电项目、不让项目等电”。

(安小霞 孙远强)

工作，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及时修编中卫“十四五”电网规划，计划投资18.73亿元用于各级电网建设，其中2022年已下达投资2.99亿元，重点扩建110千伏金梁、新星变电站，满足中国广电等云计算负荷接入需求，做到“让电项目、不让项目等电”。

网店虚标“有机食品”被查处

本报讯 (记者 方海鹰)记者9月15日获悉，银川市市场监管局兴庆区分局银古路市场监管所查处一家虚标“有机产品”的网店。

据了解，银古路市场监管所接到消费者投诉，反映某枸杞经销商在某电商平台推广销售一款枸杞，在网店首页宣称所销售的枸杞为有机食品，但消费者收到货后，枸杞外包装上并无“有机食品”标志，怀疑商家发布虚假广告误导消费者。接到投诉后，银古路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到商家经营场所检查，详细查阅调取该店铺在某电商平台的宣传内容，发现消费者反映的情况属实。据该店铺负责人陈述，其在电商平台进行广告推广的过程中没有严格审核发布内容，导致内容与实际不符，目前已对平台相关内容进行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商家在平台发布广告宣称其销售的产品为“有机食品”，但产品包装上没有标注有机食品。同时，商家也不能提供有机产品认证相关证明文件。据此，市场监管部门对该商家涉嫌构成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有机产品包装上印有有机认证标志，消费者可以通过此识别有机产品；同时也提醒广大商家，电商平台不是法外之地，在平台发布宣传广告一定要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通过虚假内容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配网智能化完善乡村用电

本报讯 “过去，家里用电有问题，打报修电话供电人员才上门服务。现在，我还没来得及打报修电话，供电所工作人员就主动上门将问题解决了。”9月14日，固原市泾源县杨岭村村民马全龙说。

近年来，国网宁夏泾源县供电公司聚焦农村发展和民生改

善，加快农网改造升级，投资353万元对村庄进行配电网自动化建设，对村庄线路配套设施进行电缆入地，新建高压环网柜1座，10千伏电缆2.8千米，0.4千伏电缆7.4千米。安装500千伏安箱变3台，低压分接箱15台，全面提升杨岭村配电网智能化程度。

(郭文英 马伟东)